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禹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1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53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禹彤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元沒收。

事 實

一、劉禹彤於民國111年7月23日前某日，加入徐松永（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醒醒阿」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並約定可獲取提領金額2%之報酬。嗣劉禹彤、徐松永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劉豪傑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內，再由徐松永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與劉禹彤，由劉禹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溪尾郵局，持該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復將領得之款項交付徐松永，徐

01 松永再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02 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
03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謝亦靜、劉淮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
0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14 劉禹彤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6 （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2
17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被告
18 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9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20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1 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與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
22 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5 本院卷第81至84、87至9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亦靜、
26 劉淮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
27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2416號卷【下稱偵卷】第10至14
28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徐松永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
29 卷第7至9、51至53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戶
30 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2至23頁）、111
31 年7月2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

21頁）、告訴人劉淮琳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憑證4張及轉帳紀錄擷圖12張、與「陳育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張（見偵卷第34至37頁）、告訴人謝亦靜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見偵卷第3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

（2）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並未修正）：「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且縱使將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列入新舊法比較之範圍內，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新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未更有利於行為人。

(3)準此，經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條文，即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罪。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均與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要件不符，爰不另為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共同被告徐松永、「醒醒阿」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及競合：

1.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分別具有局部同一性，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被告對於如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分別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2 1.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
04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5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經
09 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11 2.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見新
12 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538號卷【下稱偵緝卷】第23
13 頁、本院卷第91頁），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580元
14 （詳後述），有本院113年12月17日之收受刑案繳款通知、
15 收據1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應依上開規
16 定減輕其刑。

17 (六)想像競合中之輕罪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審酌：

18 1.另有關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19 月31日亦均有修正公布。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
20 本案洗錢犯行（見偵緝卷第23頁、本院卷第91頁），且已自
2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無論依照行為時法、中間
22 時法或裁判時法，均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對被告並無何有
23 利或不利之影響。

24 2.然因被告所犯本案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25 應就被告所犯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
26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減刑之事由，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最高法
28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
29 裁定意旨參照）。

30 (七)量刑審酌：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

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車手之工作，而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因偵審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要件，復考量其就本案犯行因告訴人2人於本院調解期日並未到場致未能調解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11日刑事報到明細、調解事件報告書各1紙可稽（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部分：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3第1項明定。
- 2.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有提領金額2%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3頁）。而被告提領之款項，合計為12萬9,000元乙節，亦有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證（見偵卷第23頁），據此計算被告自動繳回並經扣案之犯罪所得為2,580元（計算式：12萬9,000元 $\times$ 2%=2,580元）。上開犯罪所得經被告自動繳交，惟僅係由國庫保管，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之財物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

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

2.查被告本案洗錢行為之贓款並未扣案，且被告已將其自提領之款項，轉交同案被告徐松永，亦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22頁），卷內復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仍有管理、處分權限，參諸上開說明，其沒收即有過苛之情形，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柯以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書記官 楊煊卉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第八頁

(續上頁)

01

		務，並測試轉帳功能是否正常云云，致劉淮琳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中。	匯入4萬9,988元 ②111年7月23日下午3時45分許匯入4萬9,988元		②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2至23頁)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	--	--	---	--------------